

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為擴大吸引優秀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至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依據本校「<u>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u>」第五條暨本校「<u>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u>」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擴大吸引優秀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至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依據本校「<u>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u>」第五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增訂來源，使本辦法之依據更為完備。</p>
<p>四、獎助學金申請程序： （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後之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次一學年獎助學金之申請： （1）一至四年級<u>第一學期</u>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系排名前50%者，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50%；操行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同時未曾受申誡（含）以上之校規處分。 （2）應完成當學期36小時愛校服務，並完成註冊程序。如未完成者不予核定<u>次一學期</u>之獎助學金。 （3）應完成每學期註冊程序。</p>	<p>四、獎助學金申請程序： （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後之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次一學年獎助學金之申請： （1）一至四年級<u>第一學期</u>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系排名前50%者，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50%；操行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同時未曾受申誡（含）以上之校規處分。 （2）應完成當學期36小時愛校服務，並完成註冊程序。如未完成者不予核定<u>下一學期</u>之獎助學金。 <u>（3）應完成每學期註冊程序。</u></p>	<p>除修正贅詞及統一用語外，另因為程序重覆，酌將第三目予以刪除。</p>
<p>4.審查之授權：<u>針對學業成績未能符合條件者，得另繳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記功以上獎勵、成績進步顯著、為校爭取重大榮譽事蹟等，授權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同學之整體表現，決定是否核給獎助學金。</u></p>		<p>整體考量學生相關學習優異表現及學生學習態度與努力等情形，酌予增訂本款。</p>
	<p>4.審查項目：<u>申請人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u>，審查結</p>	<p>簡化條文內容，酌將審查項目相關文件刪除，另</p>

	果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次一學期之獎助學金。	將審查結果與次一款併為一款。
5. 審查結果： <u>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次一學期之獎助學金。另獎助核定名單、獎助項目、獎助額度及獎助學生應遵守之事項，除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外，並應通知學生。</u>	5. 審查結果：獎助核定名單、獎助項目、獎助額度及獎助學生應遵守之事項，除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外，並應通知學生。	簡化條文內容，酌將前一款審查結果併入本款。
七、本要點經 <u>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u> 、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通過法條之會議，讓增修條文之程序完備。

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新版)

(修正後條文)

101 年 0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要點適用自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106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仍適用舊法)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擴大吸引優秀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至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暨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所稱之海外華裔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各學年度獎助方案調整時，得另訂作業細則。

三、獎助期限：

- (一) 就讀大學部者至多獎助四年；
- (二) 就讀碩士班者至多獎助二年；
- (三) 就讀博士班者至多獎助四年。

四、獎助學金申請程序：

(一) 新生第一學年之申請程序如下：

1. 申請要件：

- (1) 新生第一學年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 50%。
 - (2) 受領獎助之新生第一學年應完成 72 小時之愛校服務，如未完成者不予核定次一學期之獎助學金。
2. 申請時間：參加本校辦理之單獨招生者，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參加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應於入學前依通知期限，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3. 審查小組：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 3 至 5 名委員組成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
4. 審查項目：學生入學前歷年成績、師長推薦、以及各系書面審查意見等為審查依據，並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其第一學年之獎助學金。
5. 審查結果：獎助核定名單、獎助項目、獎助額度及入學後應遵守之事項，除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外，並應通知學生。
6. 回覆期限：學生應於期限內回覆是否接受獎助學金；逾期未回覆者，得視同放棄該獎助學金申請。

(二)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後之申請程序如下：

1. 申請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次一學年獎助學金之申請：

- (1) 一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系排名前 50% 者，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 50%；操行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同時未曾受申誡(含)以上之校規處分。
- (2) 應完成當學期 36 小時愛校服務，並完成註冊程序。如未完成者不予核定次一學期

之獎助學金。

甲、學生服務義務統一由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協助安排服務單位。每一學期之服務時數依當學期服務時數紀錄表上所核章之時數計算，每一張服務時數紀錄表之合計時數以不超過36小時為限，超過36小時者，請服務單位支付工讀金或另填新表單。

乙、請於期末考前一週起至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當學期完成之服務時數紀錄表，以作為次學期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查依據。

2.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每學期（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前）依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次一學期獎助學金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得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權利。

3.審查時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3至5名委員組成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

4.審查之授權：針對學業成績未能符合條件者，得另繳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記功以上獎勵、成績進步顯著、為校爭取重大榮譽事蹟等，授權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同學之整體表現，決定是否核給獎助學金。

5.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次一學期之獎助學金。另獎助核定名單、獎助項目、獎助額度及獎助學生應遵守之事項，除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外，並應通知學生。

五、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以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編列之預算支列。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